

证券代码：831032

证券简称：景睿策划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德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3057 号]。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

配利润为 15,185,779.75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2,427.01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2,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交易，董事曾德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报出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